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3號

上訴人 蔡博宇

被上訴人 江宜家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贈與股權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3年5月30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3號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上訴人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，並請求：被上訴人應將勤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勤碩公司）之1,300股的股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所有。依本院查詢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，勤碩公司之股份每股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是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1,300,000元【計算示：1,000元×1,300股＝1,300,000元】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0,805元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書記官 許瑞萍